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试点区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深圳市除外）：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项目试点县（市、区）遴选工作的通知》（粤教信息函〔2019〕12 号）安排，经各地申报、地市推荐、专家评审和公示等程序，现确定广州市（含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等单位为首批“广东省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试点”（见附件）。请各试点单位按照有关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试点实施方案，认真落实试点实施工作。

联系人：杨明欢、梁春晓；联系电话：020-84409852；电子邮箱：yytg@gdedu.gov.cn；联系地址：广州市江南大道中 233 号，邮政编码：510080。

附件：广东省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试点
区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梁春晓

附件

广东省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 全覆盖试点区名单

一、试点地市

序号	地市	申报单位
1	广州市	广州市教育局（含天河区教育局、白云区教育局、花都区教育局）
2	肇庆市	肇庆市教育局（含德庆县教育局）

二、试点县区

序号	地市	县区	申报单位
1	佛山市	高明区	高明区教育局
2	佛山市	南海区	南海区教育局
3	湛江市	赤坎区	赤坎区教育局
4	珠海市	金湾区	金湾区教育局
5	茂名市	信宜市	信宜市教育局
6	清远市	清新区	清新区教育局
7	河源市	东源县	东源县教育局